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初宏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初宏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初宏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初宏洲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初宏洲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具有行业经验与专业背景是何洪先生、沈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洪先生、沈博磊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简 历

1、何洪：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199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沈博磊：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芯研发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钠电研发工程师。

截至目前，沈博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